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餐具经抽样检验，大肠杆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（饮）具》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乌兰浩特市秋实颐养院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碗；抽样日期：2026-08-03；样品数量：1000ML；
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大肠杆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秋实颐养院用于直接入口的餐具（碗）经抽样检验，大肠杆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；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的规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做出警告的处罚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秋实颐养院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

